

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

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www.ifrs.org)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8月3日及24日於倫敦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Amortised cost and impairment

背景說明：IASB 於 2009 年 11 月發布「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及減損 (*Financial Instruments: Amortised Cost and Impairment*)」草案，意見截止日為 2010 年 6 月 30 日 (為期 8 個月)。IASB 於本次會議重新審議取代 IAS39 專案之第二階段，並討論來自意見函、公聽會及網站問卷之回饋意見。本次主要係對減損模式之關鍵要素進行討論，包括預期損失模式可能採用之不同類型信用損失 (包括預期損失之不同考量期間 (outlook period)) 及預期損失模式中關於何時認列信用損失之主要特性、該等特性之可能變化作法，以及在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法 (lifetime expected loss approach) 下各主要特性間之相互影響。

討論事項一：攤銷後成本衡量應採何種減損方法 (包括預期損失法、已發生損失法、公允價值基礎法及 IAS 36 *Impairment of Assets*「資產減損」基礎法)。

初步決議：採用預期損失法。

討論事項二：預期損失之考量期間。

初步決議：考量預期損失時，以存續期間之損失為基礎。IASB認為採用較短期間以決定預期損失可能忽略某些信用損失，且無法完整傳達金融資產之獲利能力及訂價之訊息。

討論事項三：計算預期損失時應考量之情況。

背景說明：

IASB討論企業於計算預期損失時，應將那些情況納入考量之可能作法有：

- (1) 經濟循環基礎 (through-the-cycle) 法。
- (2) 僅以過去及現存情況為基礎決定預期損失。
- (3) 考量所有合理及可供佐證之資訊及情況 (「全部範圍」之預期損失)。

初步決議：

企業於計算預期損失時，應考量所有合理及可供佐證之資訊 (包括對未來情況之預測)。此法將使企業忠實傳達借款交易之經濟獲利能力，且與計算 IAS 36「*Impairment of Assets* (資產減損)」中之使用價值時，估計現金流量之方法一致。

相關議題：Hedge accounting

背景說明：IASB 繼續討論避險有效性測試（即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並討論避險有效性測試之不同方法及要素。

討論事項一：避險有效性測試之方法。

初步決議：

1. 避險有效性評估之目的係為確保避險關係不會產生偏誤之結果，並使預期避險無效之部分降至最低。因此避險關係就會計之目的而言，不應反映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權數於避險關係中刻意之配比不當。
2. 避險關係預期可抵銷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歸屬於所規避風險（而非意外抵銷之風險）之變動。
3. 避險評估應採前瞻法（forward-looking approach），於避險開始時作評估且以持續之基礎進行。
4. 避險評估之類型（質性或量化）取決於避險關係之攸關特性及避險無效之潛在來源。執行有效性評估之主要資訊來源為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
5. 評估避險有效性並無特定之方法，惟採用之方法應足以表達避險關係之攸關特性（包括避險無效之來源）。
6. 若發現非預期之避險無效來源（即原始未預期之新來源）時，應改變評估有效性之方法。此外，若重新平衡（rebalance）避險關係，原採用之方法已無法取得避險無效之來源，因而目前無法證明該避險是否產生不偏之結果並使避險無效部分降至最低，則亦應改變評估方法。

討論事項二：單一現有項目之某一部分（例如一項確定承諾或一項債務工具之一部分）是否可辨認為一完整項目之一部分或一層（layer），以指定為一被避險項目。

初步決議：若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係對該完整項目之某一部分或某一層進行避險，則會計目的上之任何避險指定均須採相同之基礎。

討論事項三：一組現有項目之某一部分（例如一組確定承諾或債務工具之一部分）是否可辨認為該組之「一層」，以指定為一被避險項目。

初步決議：若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係對一組現存項目之某一層進行避險，則會計目的上之任何避險指定均須採相同之基礎。

討論事項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避險。

背景說明：IASB 討論依IFRS 9「*Financial Instruments*（金融工具）」之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是否符合採用避險會計之條件。

初步決議：

1. IAS 39「*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金融工具）」規定，透過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之暴險可能影響損益。因此，若暴險影響其他綜合損益（而非損益）時，則企業無法進行避險會計，因其並不符合避險關係之定義。
2. 允許此類權益工具進行避險會計將必然採用與IAS 39不同之避險會計方法，且將異於目前IASB所討論之修訂方法。故決議禁止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採用避險會計。

相關議題：Income tax

背景說明：IASB於本次會議中，討論草案初稿「*Deferred Taxes: Recovery of Underlying Asset*（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收到之回饋意見，本草案於正式發布前已供閱覽，以因應IASB於2010年7月對IAS12「*Income Taxes*」第52段之衡量原則訂定一項例外規定之初步決議¹。

初步決議：

- 1 為處理回饋意見所提出之疑慮，該項例外規定應：
 - (1) 於回收某項標的資產之預期方式較困難且決定方式較主觀時適用。
 - (2) 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源自於下列項目時適用：
 - (i) 依IAS 40「*Investment Property*（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 (ii) 採用IAS 16「*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IAS 38「*Intangible Assets*（無形資產）」之重評價模式衡量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 (3) 同樣適用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4) 在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可全數透過出售而回收之可反駁推定下，根據租稅後果衡量遞延所得稅。
 - (5) 為必須（而非允許）採用，除非企業於資產整個經濟年限內耗用其經濟效益。
 - (6) 建議撤銷SIC Interpretation 21「*Income Taxes - Recovery of Revalued Non-Depreciable Assets*（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 2 草案中應詢問當此修正應用於先前之企業合併時，是否需要任何特定之過渡規定。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

¹詳見會計研究月刊第298期P.47